证 明

根据《河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河北大学研究生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如下：

1、研究生学习的质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评定。其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∑（课程成绩绩点×学分）／∑课程学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百分制分数 | 100-≥95 | ＜95-≥85 | ＜84-≥75 | ＜75-≥65 | 65 | ＜65-≥60 | ＜60 |
| 成绩绩点 | 5 | 4.9-4.0 | 3.9-3.0 | 2.9-2.0 | 2 | 1.8-1.0 | 0 |
| 等级给分制对应的成绩绩点 | 优（4.5） | 良（3.5） | 中（2.5） | 合格（2） | 及格（1） | 不及格（0） |

2、课程成绩绩点根据考核成绩折算，具体折算规定如下表所示：

河北大学研究生院

2020-10-26